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012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4
一、本所简介.....	4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安排.....	2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六、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6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6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7
十、结论意见.....	2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瑞数码、标的公司、公司、公众公司	指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智美互联	指	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邦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邦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润隆投资	指	深圳市邦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润隆咨询	指	深圳市邦润隆咨询有限公司
邦瀚源投资	指	深圳市邦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瀚源咨询	指	深圳市邦瀚源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邦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邦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5.92%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邦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邦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 0012 号）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012 号**

**致：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或“本所”）作为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其委托，就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问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

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智美互联目前持有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智美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CBU154		
注册资本	3,43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长君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7A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长君	1,124.30	32.78
	北京地纬天经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70	18.24
	北京地灵人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00	12.86

	北京地利人和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41.00	12.86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85.18	8.31
	北京地利天时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0.00	4.08
	北京地久天长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0.00	4.08
	共青城嘉豪泰信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8.00	2.86
	随州国翼汽车产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2.86
	周利	28.00	0.8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8.82	0.26
	<b>合计</b>	<b>3,430</b>	<b>100</b>

##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苏长君直接持有智美互联 1,124.3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2.78%；苏长君担任北京地纬天经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灵人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人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天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地久天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北京地纬天经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灵人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人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天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地久天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智美互联 1,787.7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52.12%；苏长君合计控制智美互联 2,91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84.90%；同时，苏长君自智美互联设立至今，历任智美互联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经理；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长君为收购人智美互联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苏长君的基本信息如下：

苏长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6321241984\*\*\*\*\*。2013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职于智美互联，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经理。

(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 武汉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武汉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03418631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长君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17 栋 11 层 01 室-7（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及其出资	智美互联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2) 北京智信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北京智信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智信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HEE2P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长君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 5 号楼 4 层 415-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智美互联	300	60
	刘亚昆	200	40
	合计	<b>500</b>	<b>100</b>

## 2、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部分股东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苏长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
1	北京米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苏长君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玩具、家具、日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通用设备、体育用品；专业设计服务；租赁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零售出版物；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	100
2	北京地久天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长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0.1
3	北京地纬天经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长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0.99	99

4	北京地灵人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长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0.99	99
5	北京地利人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长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0.99	99
6	北京地利天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长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0.99	99

除前述企业外，苏长君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
1	石河子市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竹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50

2	物种起源(天津)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佳欣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10
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竹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6.69	4.43
4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竹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75	27.50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国瑞数码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收购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

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收购人公司章程约定，收购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2、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智美互联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综上，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国瑞数码股份，收购人与国瑞数码及其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1、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国瑞数码股份。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国瑞数码股东邦润隆投资持有的国瑞数码 13,330,000 股股份，占国瑞数码总股本的 33.08%；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国瑞数码股东邦翰源投资持有的国瑞数码 13,235,450 股股份，占国瑞数码总股本的 32.84%。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国瑞数码 26,565,450 股股份，占国瑞数码总股本的 65.92%。

#### 2、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3,427.80 万元，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 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10 日，智美互联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甲方 1：深圳市邦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深圳市邦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标的股份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即国瑞数码 26,565,450 股股份（含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占国瑞数码总股本的 65.92%）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 1 向乙方转让 13,330,000 股股份，甲方 2 向乙方转让 13,235,450 股股份）。

####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总共为 3,427.80 万元，四舍五入后每股价格人民币 1.29 元/股。

其中，甲方 1 向乙方转让 13,33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720.00 万元，甲方 2 向乙方转让 13,235,45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707.80 万元。

####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收购方案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500 万元（其中，乙方向甲方 1 支付 750 万元，乙方向甲方 2 支付 750 万元）；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为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1,927.80 万元（其中，乙方向甲方 1 支付 970 万元，乙方向甲方 2 支付 957.80 万元）。

#### （4）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国瑞数码的公司治理

①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应促使其原提名的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乙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提名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权利。为了保证控制权顺利交

接，甲方应促使其原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议中投赞成票。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过程中，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工作。

②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一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5)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均系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三)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瑞数码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邦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000	33.08
2	深圳市邦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5,450	32.84
3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3,410,000	8.46
4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7.69
5	夏光升	2,325,000	5.77
6	李新	1,023,000	2.54
7	沈轶群	542,500	1.35
8	李小标	465,000	1.15
9	关巨超	418,500	1.04
10	郝振江	403,000	1.00
11	其他	2,047,550	5.08

合计	40,300,000	100
----	------------	-----

本次收购后，国瑞数码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6,565,450	65.92
2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3,410,000	8.46
3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7.69
4	夏光升	2,325,000	5.77
5	李新	1,023,000	2.54
6	沈轶群	542,500	1.35
7	李小标	465,000	1.15
8	关巨超	418,500	1.04
9	郝振江	403,000	1.00
10	边云玲	232,500	0.58
11	其他	1,815,050	4.50
	合计	40,3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 26,565,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2%。

#### （四）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31日，收购人智美互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国瑞数码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2月31日，邦润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邦润隆咨询作出书面决定，同意本次收购国瑞数码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 2021年12月31日，邦瀚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邦瀚源咨询作出书面决定，同意本次收购国瑞数码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2、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双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安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智美互联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 本次收购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后续计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国瑞数码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前的实际控制权

邦润隆投资持有国瑞数码 13,330,000 股份，邦瀚源投资持有国瑞数码 13,235,450 股股份，邦润隆投资及邦瀚源投资合计持有国瑞数码 26,565,450 股股份，占国瑞数码总股本的 65.92%。

邦润隆咨询持有邦润隆投资 0.1%的出资份额，为邦润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邦润隆投资的合伙事务。吴冠标持有邦润隆咨询 99%的股权，为邦润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邦瀚源咨询持有邦瀚源投资 0.1%的出资份额，为邦瀚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邦瀚源投资的合伙事务。毛海翔持有邦瀚源咨询 99%的股权，为邦瀚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吴冠标与毛海翔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需经国瑞数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双方保证各自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主体也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前国瑞数码实际控制人为吴冠标与毛海翔。

####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实际控制权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智美互联持有国瑞数码 26,565,450 股股份，占国瑞数码总股本的 65.92%。

苏长君直接持有智美互联 1,124.3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2.78%；苏长君

担任北京地纬天经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灵人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人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天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地久天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北京地纬天经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灵人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人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天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地久天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智美互联 1,787.7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52.12%；苏长君合计持有智美互联 2,912.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84.90%；同时，苏长君自智美互联设立至今，历任智美互联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经理；苏长君为收购人智美互联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瑞数码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苏长君。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瑞数码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对国瑞数码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瑞数码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国瑞数码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瑞数码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长君。根据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国瑞数码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国瑞数码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国瑞数码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收购涉及事项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况。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说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国瑞数码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国瑞数码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瑞数码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国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瑞数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国瑞数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

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过渡期声明》，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人和国瑞数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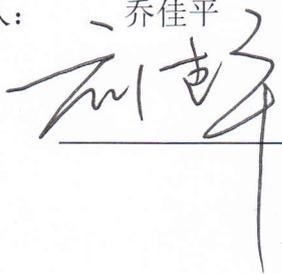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华君



李金泽



2022年01月10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DA LIANG DA LAW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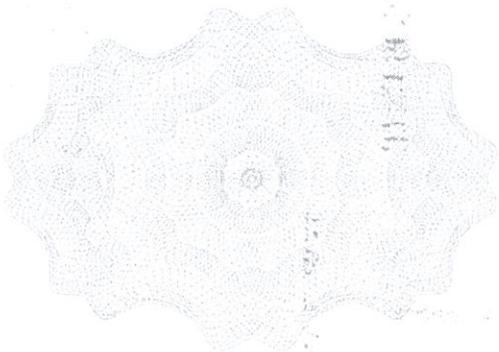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主管机关
负责人	乔俊采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军 李中丁 魏翠霞 崔琦 张寿侯 蔡红兵 蔡红兵	2016年8月4日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晚光 石志远 房长攀	2016年8月4日
栾燕 郭易 周副广 柴永林 牛树军 常瑞	2016年8月4日
崔玉璇 毕书平	2016年8月4日
袁若 王宏斌 姚亮 雷雷 魏强 林晓松	2016年8月4日
周俊文 杨瑞 王学琛 罗红 钟南	2016年8月4日
韩思明 李焕辉	2016年8月4日
马树立	2016年8月4日
段爱群	2016年8月4日
徐非池 蒋一凡 黄劭业 陈美汐	2016年8月4日
杨大飞 王滔 陈昊 张宇佳	2016年8月4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2318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10209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持证人 杨华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102199107075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2318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18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李金泽 11101202010231891

持证人 李金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811992073126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